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00號

承辦人：陳品芳

電話：(02)2630-2034

傳真：(02)2630-208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公視客企字第1080000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電視台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 (0000271A6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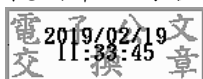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客家電視2019「後生提攜計畫」暑期實習生甄選開始，請協助轉知轄區內地方客家社團，鼓勵客家後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台於2009年制訂「後生提攜計畫實施辦法」，今年將邁入第11屆，11年來培訓之電視人才已超過150名，進入媒體產業亦不在少數，成為培養優秀客家人才管道之一。
- 二、本計畫培訓內容以客家語言、文化，及電視實務為訓練基礎，讓客家後生利用暑假期間，有機會將客家與電視實務整合學習，打造電視產業所需人才。
- 三、本計畫除了專業課程與職場實務外，每日另有餐費補助。煩請貴單位轉知地方客家社團、張貼宣傳海報，並鼓勵有志客家青年參與。宣傳海報另行寄送。
- 四、以上若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台行銷企畫部陳小姐，電話：
(02) 2633-8200轉2034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副本：



B065201_文教108/02/19 13:14



1L1080001377 有附件